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6 月 28 日
(总第 1530 期)

● 本期热点 ●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 6 个口岸实施；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主要内容包 括：(a) 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2,000 元以内（含 12,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以及(b) 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 15,000 元以内（含 15,000 元）的予以免税放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6/t20240627_3938233.htm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工作的安排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申报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8:00 止。主要内容包 括：(a) 界定

对象为已经享受相应纳税年度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并经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产业界定的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材料、界定程序、界定须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89/post_11389320.html#2360

科技创新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广东省 2024 ~ 2025 年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9:00~7 月 19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采取竞争择优、事后奖补、定向委托等方式，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步骤遴选立项项目；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89/post_11389477.html#4166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国家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b) 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576.htm

内外贸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包括内外贸标准衔

接；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推动广西和港澳地区检验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内外贸监管衔接；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b) 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发挥广西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机制作用，助力广西出口转内销产品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c) 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扩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广西区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以及(d) 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争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支持广西名优特产通过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深圳“圳品”认证、湾区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提升“桂字号”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581624.shtml>

工业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全省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载体，推进新型工业化，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出到 2027 年，园区新改扩建的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2.0、产业类项目容积率比《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3 年本）》容积率指标控制值提升 20% 以上、亩均税收在现有基础上增长 50% 以上，县（市）规上工业企业入园率提高 20% 以上。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6 项重点任务，内容涵盖实施规划引领行动、实施机制创新行动、实施产业集聚行动、实施要素集约行动及实施承载力提升行动。《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

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48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406/t20240620_6470964.htm

专业服务业

6.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等于2024年6月17日发布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广州市或天河区总部企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集团），按照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以及(b) 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企业，在天河区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达标次月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200万元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thq/qbm/content/mpost_9706774.html

金融

7. 《关于取消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交易业务资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上部分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带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产登”“产登信息”“产登管理”“产权交易”“产交信息”“结算”等字样的企业，未经国家有权部门依法许可，为非标债务融资活动提供登记备案等服务，属于“伪金交所”，存在较大风险；以及(b) 除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外，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以及“伪金交所”等企业不得以登记、备案、挂牌交易、信息发布、信息服务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为各类发行和销售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活动提供服务和便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jr.gd.gov.cn/gdjr/tzjy/content/post_4443808.html

8. 《广州市推动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建设特殊资产多元服务归集、投资大数据共享利用、跨平台对接、跨区域合作的赋能服务平台，为各类特殊机会资产提供“线上+线下”、全链条、全周期、市场化、专业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范围涵盖企业诊断分析、重组重整咨询、争端协同解纷、产融对接撮合、咨询服务见证、信息发布路演、资产处置交易等；以及(b) 探索将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纳入广州市金融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在住房、福利、补贴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保障措施，吸引更多优秀的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跟随机构入穗留穗；鼓励相关区政府出台特殊资产管理行业人才支持政策，支持特殊资产处置链条上的各类主体进一步引进、留住、用好人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719102.html

会计

9.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财政部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按照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适用本办法；以及 (b)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等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6/t20240624_3937878.htm

10. 《关于征集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公告》

江门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征集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未出售的商品房项目；(b) 征集要求包括房源所属项目资产负债和法律关系清晰、房源单套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及以下等；以及(c) 征集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zjj/gkmlpt/content/3/3117/post_3117064.html#217

11. 《关于促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调整商品住房价格备案时间间隔由三个月缩短为一个月；(b) 在合作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不再审核购房人资格；以及(c) 取消合作区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转让限制年限规定（有限制产权转让的除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u2022/content/preview.html?id=3675006>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上述《解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了反垄断行政查处后的后继民事诉讼，将可以提起后继民事诉讼的最早时间节点由原司法解释规定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修改提前至“处理决定作出后”；以及(b) 明确垄断行为行政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原则上推定真实但可例外推翻”的证据规则，赋予反垄断行政处理决定在民事诉讼中较高的证明价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5721.html>

电动自行车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以及(b) 单次充电结束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399>

其他

14.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餐饮消费、文旅体育消费、购物消费、大宗商品消费、健康养老托育消费和社区服务消费明确了 6 个方面重点任务，并提出了 17 项政策举措；(b) 深化旅游业态融合创新。开展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行动，积极发展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支持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开展线上旅游展示活动；以及(c) 利用新技术拓展购物消费体验。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虚拟现实（VR）全景和数字人等技术，拓展电商直播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6/t20240624_1391293.html

15.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出台探索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构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治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建立健全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统筹构建规范高效

的数据交易场所、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等 20 条举措；(b) 探索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平台，聚焦数据要素的汇聚治理、开发利用、交易流通、安全保障、跨境流动、产业集聚等领域，打造数据要素市场“湾区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48241.html

16.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日起受委托银行受理的贷款申请按新标准执行，有效期为 5 年。主要调整的内容包括：(a) 缴存余额倍数调整为 16 倍；(b) 佛山市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应当不低于 20%；以及(c) 在佛山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缴存时间按 ≥ 36 个月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gjj.foshan.gov.cn/xxgk/tztg/content/post_6029899.html

17.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范围为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b)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以及(c) 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406/t20240625_3937986.htm

18. 《深圳市 2024 年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上述《方案》，共 30 条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扩大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开放试点；(b) 推进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建立健全对接港澳的开放型新体制和跨境合作制度体系，进一步深化深港跨境征信合作，允许深圳银行通过征信机构依法依规获取香港客户的征信信息；(c)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香港金融机构依法联动开展金融业务创新；(d) 加强湾区涉税协同，推进粤深港澳四方税收协作；(e) 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创新数字贸易制度、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国际科技信息枢纽，编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引；(f) 加大深港“一卡通”推广发行力度，拓展深港公共交通使用范围。优化港人在深线下购物快递通关服务和口岸接驳巴士等交通服务，推动解决港人线上下单后快递到家不便等问题；(g) 加快前海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建设，大力引进港资澳资医疗机构；以及 (h) 推动符合条件具有港澳或国际职业资格和金融、规划、文化、旅游等领域专业人才备案或注册后在前海提供服务，加快落地在前海工作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85/post_11385232.html#18770

19. 《深圳市支持虚拟电厂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直流公共快充站升级改造，提升快充桩功率调节能力，经评审后对存量直流公共快充站智能化改造部分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以及 (b) 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经评审后对于具备 V2G 功能的充电设施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37/content/post_11390589.html

20. 《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出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等 12 项服务措施；(b) 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以及(c) 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ainan.chinatax.gov.cn/sxpd_2_4/30153073.html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21. 《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支持引进培育一批物流仓储、软件开发、支付结汇、数字营销、代运营等服务商；以及(b)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zjdc/202406/e1e165761b9f4fa09cbd38adca0d5f3e.shtml>

2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在境内上市。对临床急需的境外已上市药品，包括原研药、化学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等，符合要求的，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范围；以及(b) 对于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

罕见病药品，鼓励申请人采取前置检验方式申请注册检验，只进行样品检验的，注册检验时限由 60 日缩短至 4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240625142147136.html>

23. 《珠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6：00 时。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园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辖区网点设置规划安排建设需场地，用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以及(b)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符合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37160>

24. 《佛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公安局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共 7 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a) 佛山市户籍居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新市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港澳台人士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身份证，可申请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b) 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每辆收取牌证费 30 元/套；以及(c) 佛山市核发的“蓝色”、“黄色”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和行驶证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其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禁止上道路行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ga.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37078>

25.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征求公众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凡纳入佛山市诚信管理范围的企业，应按要求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完成诚信信息采集工作；(b) 诚信

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原诚信加分、扣分值自动失效；以及(c) 企业（个人）对预扣分和被列入诚信不合格企业（个人）等情形有异议的，可通过诚信管理平台向作出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37109>

26. 《关于严禁实施电子计价秤计量作弊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6月20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了“八个严禁”，明确了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管理全链条各环节禁止事项；(b) 严禁生产未经型式批准的电子计价秤产品，严禁电子计价秤生产厂家擅自改变批准型式，为非法改装“留后门”，严禁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的电子计价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0366413855394ce1828b3379c85a4813.html

27.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指南（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6月18日就上述《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主要内容包括：(a) 登记主体为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获取、存储、加工的数据处理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b) 数据知识产权首次登记流程包括实名注册、数据存证/公证、提出申请、材料审查、信息公示、发放证书等；以及(c)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登记主体持有相应数据的凭证，用于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37082>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5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进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3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5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8,215.3	+4.3%	19,743.5
广西	6,344.30	+3.1%	27,202.39	2,833.5	+9.5%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086.3	+14.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 2024-25 年度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第二轮申请

2024-25 年度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已接受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第二轮申请。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和青年发展委员会（青发会）透过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青年内地交流项目，以促进香港青年认识和了解国情，加强与内地人民的交流，从而提升他们的国民身分认同。

第二轮申请的详情及申请表格已上载于青发会的网页（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于 7 月 12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8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19-7 月 2 日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 深圳站	深圳：深圳领展中心城·G 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2024 年 7 月 5-18 日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2024 - 广州站	广州：广州天河领展广场·L4 层中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2024 年 7 月 8-11 日	2024 广州国际卫浴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https://cbsfair.cn/
2024 年 7 月 17-19 日	2024 第八届广州国际高端医疗器械展览会(高医展)	广州：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http://www.shw-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定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